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0,000.00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39%，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35 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100.00%。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

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3 年 8 月 21 日